

廢	止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p>	<p>臺北市府九十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七三二六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府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二三四八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p>	<p>一、本準則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惟原辦法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查原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修正後已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相關規定；另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承租住宅租金費用及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為</p>	

		<p>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是本辦法已不再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故本準則已失其依據。</p> <p>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擬予廢止本準則。</p>
--	--	--